

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管理办法

沪科〔2016〕39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市科委）设立上海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包括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简称扬帆计划）、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简称启明星计划）、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简称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和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简称浦江计划）等4种类型计划，以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创新创业。其中浦江计划由市科委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联合设立。

扬帆计划面向32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其进行原始创新和大胆探索，尽快成长为上海科技创新的中坚力量。

启明星计划面向35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脱颖而出的杰出青年科技人员，促进其加快向学术、技术带头人成长的步伐。资助项目分为A、B、C三类，A类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B类主要以企业为依托，C类面向在沪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单位的青年科技人员，服务本市企业集团科技创新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以企业为依托。

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面向 50 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目的是选拔和培养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学术带头人和引领产业技术创新的技术带头人，促进其建设高水平科研梯队和创新团队，带动上海科技和产业发展。资助项目分为学术带头人和技术带头人两类，学术带头人项目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技术带头人项目主要以企业为依托。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参与企业项目研发、前期有较好合作基础的，可依托企业申报技术带头人。

浦江计划面向 50 周岁以下回国工作的海外留学人员，目的是加快集聚优秀海外留学人员，向其提供在上海创新创业的“第一桶金”。其资助项目分为 A、B、C、D 等类型，市科委主管其中 A、B 两类项目。A 类项目资助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B 类项目主要资助以企业为依托的科技创新创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扬帆计划、启明星计划、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和浦江计划（A、B 类）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者所在单位和依托单位应为在沪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依托单位承诺给予申请者必要的人员配备和条件保障。

3. 已入选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任一类型计划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该类型计划。在受资助项目结题验收前，不得申报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的其它类型计划。

(二)申报各类型计划的申请者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扬帆计划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32周岁。

(2) 申请者未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启明星计划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35周岁。

(2) A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B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有博士学位,或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C类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应用基础研究工作经历。

3. 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

(2) 已形成以申请者为核心的稳定的科研团队，团队中人才结构、梯队配置合理。

(3) 学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独立主持国家级项目的经历; 技术带头人申请者应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4)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依托企业申报的，应与依托企业有较好前期合作基础。

4. 浦江计划

(1) 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且回国不超过2年或回国创业不超过4年。

(2) A类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且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

习或进修 2 年以上；B 类创新类申请者须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但在海外知名跨国企业从事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 4 年以上；B 类创业类申请者须以留学身份在国外连续学习或进修 1 年以上，具有学士(含)以上学位，所创企业已获得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3) 申请者回国后未获得过国家或本市政府资金支持。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 扬帆计划、启明星计划、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申报程序：

1. 申请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2. 依托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
3. 通过依托单位遴选的申请者在线填报申请书并打印提交依托单位；
4. 依托单位对申报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在当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限内报送至通知指定的受理窗口。

(二) 浦江计划申报程序：

1. 具备申报资格的申请者在线填报申请书并打印，提交依托单位；
2. 依托单位对申请书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B 类创业类申请书还须经所在区县科委或留学生创业园区加盖公章进行推荐）后，在当年申报通知规定时限内报送至通知指定的受理窗口。

第三章 评审

第六条 形式审查。市科委收到申请书后进行形式审查，符

合申报条件、申请书网上提交成功、书面材料签章齐全且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文档内容一致的视为有效申请。

第七条 初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书，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由评审专家依据申请者既往研究基础及所申请项目的创新性与可行性，择优遴选。

第八条 复评。对通过初评的申请者，组织“专家见面会”进行复评。申请者应在接到通知后按要求做好准备，并在指定日期到会进行汇报、答辩，未能按要求到会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市科委依据专家复评结果，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

第四章 公示与立项

第九条 复评结束后，市科委将拟资助对象名单和依托单位名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拟资助对象的资格条件有异议的，可向市科委反映。市科委在经过核实后，确定最终资助名单。

第十条 市科委发布资助名单并公布。自申报截止日至资助通知发布，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资助通知发布后，依托单位应组织申请者按要求填写计划任务书，编制经费预算，并与市科委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签订后，市科委向依托单位账户拨付项目经费，用于受资助对象完成合同规定的科研任务，专款专用。经费管理依照《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负责人患病、调离岗位、出国等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依托单位应

及时提出合同变更或项目终止申请，经市科委核准后办理相应手续。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不再受理合同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扬帆计划、启明星计划、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项目执行期三年，浦江计划项目执行期两年。合同到期后三个月内，受资助对象应按合同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等材料。依托单位应对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报市科委验收。合同到期前完成研究任务的，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论文、著作等成果，经扬帆计划资助的，应标注中文“上海市青年科技英才扬帆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Shanghai Sailing Program”；经启明星计划资助的，应标注中文“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Shanghai Rising-Star Program”；经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资助的，应标注中文“上海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Program of Shanghai Academic/Technology Research Leader”；经浦江计划资助的，应标注中文“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或英文“Sponsored by Shanghai Pujiang Program”。

第十六条 对项目负责人及依托单位在项目申报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市科委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其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沪科〔2016〕3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鼓励自由探索，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使本市科学技术的发展具有巩固的基础和足够的技术储备，特设立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根据《科技进步法》和《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基金是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的组成部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进行管理和组织实施、上海市财政局进行监督。

第四条 基金经费来源主要由上海市科技发展基金中划出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以及国内外个人和团体的捐赠。

第五条 基金主要用以资助本市自然科学方面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

第六条 基金优先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研究项目：

（一）具有科学前沿性、应用重要性以及长远战略意义的研究项目，特别是对促进本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研究项目；

（二）学术思想新颖，理论根据充足，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合理、可行，有望取得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预期成果的研究项目；

(三)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具备相应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有一定的积累，基础研究条件和时间有可靠保证；

(四) 经费预算，切合实际。

第二章 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基金项目每年集中受理一次，征集通知以申报指南形式公开发布，资助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八条 为保证申报项目质量，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实行单位遴选、择优推荐申报的原则。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沪注册的具有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条 申请人应具备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的在岗科研人员，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限为 1 人。一位科研人员不能同时参与两个以上（含两个）基金项目的申报。连续两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基金未获资助的，暂停申请 1 年。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根据基金年度项目指南要求，通过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依托单位应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对申请资助项目的必要性、申请内容的真实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能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基本工作条件的可靠性等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集中报送市科委。

第十三条 市科委收到申报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有效申请，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对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市科委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对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平衡，然后根据择优原则进行审定，经审定的项目，正式列入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名单。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项目核准后，资助经费一次性核拨，市科委与依托单位签订合同，对经费资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依托单位对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的开支标准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提供从事项目研究必需的实验装备和人员等科研支撑保障条件，保证主要精力和时间从事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支持并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科研工作，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和验收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市科委批准：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批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批准。

第二十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 1 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3 个月前提出合同变更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市科委批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二条 资助期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表等验收资料，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委验收，由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考评。

第二十三条 如发现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市科委核实后，将撤销其资格，追回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或发表的文章等，均应注明“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为“Sponsor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Shanghai”。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巡查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8〕4号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进一步加强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科研经费”）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与监督制度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及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经费巡查是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对归口管理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开展检查的工作。

第三条 科研经费巡查的主要对象是承担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的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为了核实相关情况，巡查可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第四条 科研经费巡查的主要任务是对巡查对象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管理和使用科研经费情况等指导督促；宣讲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为巡查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围绕当年巡查工作关注的重点，深入了解情况，排查风险点，指导巡查对象规范使用科研经费；了解一线科研人员在实

际工作中的困难和需求，为改进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科研经费巡查工作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照依法、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六条 市科委制定年度科研经费巡查工作方案，确定当年巡查的对象和重点内容，向巡查对象下达《科研经费巡查通知书》，明确巡查的时间、目的、范围、程序、需要协助的具体事项及注意事项等。

第七条 巡查对象应根据《科研经费巡查通知书》的要求，对本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按照规定格式编写自查报告，报送市科委。

第八条 市科委根据自查报告，选取部分项目（课题），组织巡查组进行现场检查，巡查组成员由财务、技术及科研管理等专家组成。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资料查验等多种方式，全面检查承担单位在贯彻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管理机制、执行科研经费预算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巡查组开展现场检查之前应召开启动见面会，向巡查对象的相关人员通报巡查的内容、要求和工作纪律等，宣讲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听取相关人员对于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巡查对象分管科研、财务的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科研人员应当参会。

巡查对象的相关负责人汇报自查情况和被抽查的科研项目（课题）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提交单位内部科研经费管理相关

制度文件以及被抽查的科研项目（课题）的财务资料等，并签订承诺书，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巡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期间应详细填写《巡查工作记录表》，作为出具《科研经费巡查监督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现场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国家及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衔接情况，内部审核监督、信息公开等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二）贯彻落实有关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的政策，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方面的情况；

（三）科研经费单独核算以及有关项目（课题）经费支出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情况，重点关注预算调整及外拨经费、现金发放和大额采购、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使用、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发放等情况；

（四）科研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开放共享情况；

（五）核实巡查对象和被抽查项目（课题）的基本信息，查阅被抽查项目（课题）的财务支出明细帐、会计凭证、合同等资料，了解巡查对象的各项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被抽查项目（课题）的经费支出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有效；

（六）以前年度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巡查组在完成现场巡查工作程序和任务后，应将巡查的汇总情况与巡查对象进行当面沟通，并由巡查对象在《巡查工作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巡查组应根据《巡查工作记录表》记录的检查情况，向巡查对象出具《科研经费巡查监督意见书》，作为巡查对象进行整改的依据。

现场检查遇有重大或特殊情况时，巡查组可作出暂不向巡查对象出具《科研经费巡查监督意见书》的决定，但应向市科委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巡查对象应在《科研经费巡查监督意见书》下达后 30 日内，向市科委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第十四条 巡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整理、分析和总结巡查对象的自查报告、《巡查工作记录表》、《科研经费巡查监督意见书》及整改落实的情况，上报市科委，并对需要另行处理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和依据。

第十五条 巡查组在巡查中发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应在《巡查工作记录表》中详细记录并收集相关证据，在总结中向市科委报告：

- （一）利用虚假项目骗取专项经费；
- （二）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挪用专项经费；
- （三）利用虚假或不实合同、协议套取专项经费；
- （四）使用虚假不实票据骗取专项经费或以虚假不实票据列支专项经费；
- （五）向其下属单位或存在关联关系单位违规转拨专项经费；
- （六）自行增加预算外单位、违规外拨专项经费；
- （七）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或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发放不规范；

- (八) 使用现金大额采购或现金发放数额较大;
- (九) 列支与科研任务无关的个人消费性支出;
- (十) 不执行《科研经费巡查查监督意见书》，逾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整改落实不到位或虚假整改;
- (十一) 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巡查组成员在巡查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对现场检查过程中获得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巡查组成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参与科研计划专项经费巡查工作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疑点，巡查组因收集证据困难或不完整，暂时无法做出现场判断和结论的，应将客观情况在《巡查工作记录表》中如实记录，供市科委根据工作记录表及收集的相关材料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是否组织力量进行深入核查。需要进行深入核查的，市科委按照科研经费违规违纪调查处理工作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八条 对巡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市科委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包括约谈单位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课题）拨款、不通过财务验收、终止项目（课题）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课题）经费、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可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对涉嫌违纪的行为，移送所在单位或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对涉嫌犯罪的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市科委对在科研经费巡查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记入科研信用记录；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将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预算评估评审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8〕6号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推进和规范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提高预算评估评审的质量，充分发挥评估评审活动对项目预算决策的咨询作用，保障科研经费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国科发资〔2017〕261号）和《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9号）及国家和本市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作为管理部门共同负责管理预算评估评审工作。市科委主要负责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制度；委托评估机构或组织专家开展预算评估评审活动；建立和完善评估评审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手册和评审专家名单；审定预算评估评审结果；对评估机构和评估评审专家实施信用管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预算评估评审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预算评估是指市科委在审定项目预算前，委托评估机构对项目预算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预算评审是指市科委在审定项目预算前，组织专家对项目预

算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

第四条 市科委对受理的科研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其中，对通过预算评审且申请专项经费达到 800 万元以上或者影响重大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第五条 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对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作出评价，为项目预算决策提供咨询。

（一）目标相关性。项目预算应以任务目标为依据，预算支出应与项目任务紧密相关，预算的总量、结构等应符合研究任务的规律和特点。

（二）政策相符性。项目预算科目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等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财务制度，以及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经济合理性。参照国家和本市同类科研活动的状况，项目预算应与同类科研活动的支出水平相匹配，在考虑技术创新风险和不影响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六条 评估机构应为具有专业能力、成立三年以上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有良好的信誉和预算评估工作经验，且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与预算评估工作的人员应熟悉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的相关管理制度。

市科委对于预算评估机构的遴选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评估机构应在市科委和市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规范的评估程序，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按时提交预算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主要包括评估方法与程序、项目概况、预算基本分析和总体结论等内容。

第七条 评估机构开展预算评估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接受市科委的委托，编制预算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手册，报市科委审核；

（二）按照市科委审核通过的预算评估工作方案，采用专业、规范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估专家开展预算评估工作；

（三）撰写评估报告，报市科委审查与确认；

（四）在预算评估工作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第八条 评估评审专家应为熟悉项目研究内容的技术专家、熟悉财政财务政策的财务专家及管理专家，每个项目的评估评审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5人。

评估评审专家应按照评估评审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项目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估评审意见。

第九条 项目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义务配合评估评审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有关材料和信息，并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条 评估机构及评估评审专家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当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对象有利益关联关系时，评估机构须向市科委申明并回避。当评估评审专家与被评对象有利益关联关系时，专家须向市科委或评估机构申明并回避；

（二）对评估评审所涉及项目的研究内容、技术路线、预算方案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扩散项目申报材料；

(三) 不得收取被评估评审对象的报酬、费用和礼品等;

(四) 未经市科委同意, 不得对外发布评估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在评估评审活动中, 评估机构和评估评审专家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一经查实, 市科委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通报、取消其参与预算评估评审工作资格等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十二条 市科委对在评估评审工作中发现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 记入其科研信用记录, 作为今后开展经费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上海市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8〕7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地方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通知》（国科办创〔2017〕47号），推动本市科技报告的统一提交、规范管理和共享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报告是描述科研活动的过程、进展和结果，并按照规定格式编写的特种科技文献，目的是促进科技知识的积累、传播交流和转化应用。科技报告是上海市基础性、战略性科技资源。

科技报告类型包括：

（一）最终报告。科研项目在结题时撰写的从技术层面报告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和重要成果的科技报告，是项目验收必备材料之一。

（二）进展报告。科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撰写的年度和中期技术进展报告。

（三）专题报告。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实验（试验）报告、调研报告、技术考察报告、设计报告、测试报告等包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数据的专题科技报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受上海市级财政资金资助的，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含课题）。

第四条 市科委负责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总体部署、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科技报告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二) 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检查等管理过程;

(三) 与项目(含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含课题)合同时,约定提交科技报告的类型、数量和时间,并作为项目验收的考核指标;

(四) 组织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五) 按要求向科技部报送科技报告。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在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过程中执行科技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主要职责是:

(一) 指导、督促项目(含课题)承担单位按要求开展科技报告工作;

(二) 在项目过程管理、项目验收时,对照合同约定,审查科技报告撰写提交情况;

(三) 协助开展科技报告宣传培训工作。

第六条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科技报告的收藏、管理和服 务,主要职责是:

(一) 收集、加工、保存、管理科技报告,对已收录的科技报告发放收录证书;

(二) 运行和维护上海市科技报告服务管理平台;

(三) 开展科技报告的共享服务;

(四) 开展科技报告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

第七条 项目(含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科技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管理制度，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过程，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科技报告工作；

(二) 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参加科技报告培训，督促项目(含课题)负责人按照合同要求以及科技报告相关规范撰写科技报告；

(三) 审核科技报告格式、内容、密级及保密期限、延期公开时限，确保科技报告内容真实完整、格式规范，并按照规定的渠道和方式提交；

(四) 建立本单位科技报告奖惩机制，为科技报告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五)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协调各课题承担单位共同完成科技报告工作，统一提交科技报告。

第八条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应增强撰写科技报告的责任意识，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科技报告，并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一) 应按照合同要求和《科技报告编写规则》(GB/T 7713.3-2014)、《科技报告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GB/T 30534-2014)等相关国家标准，组织撰写科技报告；

(二) 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科技报告，并就报告使用权限及数据信息真实性签署《科技报告承诺书》，提出科技报告密级、保密期限、延期公开时限的建议；

(三) 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将最终报告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正式提交。

第九条 科技报告的公开方式分为公开和延期公开两种。

需要发表论文的，延期公开时限在2年(含2年)以内；需

要申请专利、出版专著的，延期公开时限在3年（含3年）以内；涉及技术诀窍的，延期公开时限在5年（含5年）以内。论文发表或专利申请公开后，延期公开的科技报告应及时公开。

涉密项目（含课题）的科技报告可以确定为秘密级，如该项目（含课题）为机密或绝密级，科技报告应经解密或脱密处理后再行提交。保密期限应依据项目（含课题）合同及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提出。

第十条 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届满的科技报告，将自动公开。

如需要延长保密期限或延期公开时限，应由项目（含课题）承担单位在到期3个月前，向市科委提出书面申请，获审核通过后方可延长。

第十一条 科技报告按照公开与受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共享，与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实行互联互通。向社会公众提供检索以及科技报告（含“公开”和“延期公开”科技报告）摘要信息浏览服务。向实名注册用户提供检索以及“公开”科技报告的全文浏览服务。“延期公开”科技报告的全文，实行授权受控使用，全文使用应得到科技报告完成单位许可。

第十二条 科技报告是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对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交科技报告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提交的科技报告存在抄袭、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形的，按程序将相关负责人纳入诚信记录。

对未履行法人责任以致出现前述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含课

题) 承担单位, 责令限期整改; 整改后仍出现前述科研不端行为的, 将单位纳入诚信记录。

第十四条 科技报告使用者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专著出版等工作中注明参考引用的科技报告(包括作者、名称及编号等信息), 确保科技报告完成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沪科规〔2018〕8号

第一条（目的）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要求，优化财政资助方式，降低创新创业成本，进一步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利用市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团队向服务机构购买专业服务的一种政策工具。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形式，由企业、团队申领和使用，由服务机构收取和申请兑付。

前款所称专业服务，是指企业、团队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需要的战略规划、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人才培养、资源开放等服务。具体的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委发布和动态更新。

第三条（原则）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鼓励创新、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部门职责）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负责制定创新券政策，编制预算，管理和监督创新券的使用。

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管理中心） 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申领使用主体）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应当是注册

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应当是已入驻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或众创空间，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

第七条（服务机构） 有意愿在服务交易中收取创新券的服务机构，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管理中心经审核、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予以公布。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二）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能力，注册2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无不良记录。

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应当积极申请列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相关服务业绩作为市科委组织实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申领和使用） 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企业和团队，登录本市创新券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统称“在线”）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企业或团队购买专业服务所需经费已获得市级财政科技资金资助的，不得使用创新券支付该项服务。

每家企业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30万元，每个团队

每年使用创新券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九条（兑付前登记） 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在线提交合同。

管理中心对合同中符合当年度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并按该服务金额的 50% 拟定创新券使用额度。

第十条（申请兑付） 服务机构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线提交到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材料，申请兑付。

管理中心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网上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每季度集中拨付一次资金。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和兑付不得弄虚作假。市科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上年度一定比例以上有创新券兑付记录的服务机构及对应的申领使用主体开展随机抽查，并将服务诚信、服务质量等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创新券的申领使用主体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市科委和市财政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于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在申领、使用和兑付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市科委不予兑付或追回已兑付资金，并将相关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绩效评价）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科委、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创新券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审计监察） 创新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

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本市各区） 本市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辖区内的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跨区域） 长三角地区以及本市与其他地区间的创新券通用通兑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试行）

沪科规〔2019〕3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着力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形成各类研究机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促进本市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有别于传统科研事业单位，具备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运行机制高效、管理制度健全、用人机制灵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科技类社会组织、研发服务类企业、实行新型运行机制的科研事业单位。一般至少应具备以下功能之一：

（一）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国家和本市战略需求，围绕基础前沿科学、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

（二）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发与服务。结合本市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提供公共技术服务，支撑重大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创新。

（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以资源汇集和专业科技服务为特色，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进创新创业。

第三条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申请人可直接向市、区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市、区科技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与服务。登记开办时其国有资产份额可提高到

不超过总资产的三分之二，发展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共同参与的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组织。

第四条 按照竞争中立、公平普惠原则，科技类社会组织在申报各级政府科技研发和产业创新项目、人才计划、职称评审等方面享受企事业法人同等待遇；研发服务类企业，依照相关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科技类社会组织和研发服务类企业等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

第五条 通过第三方绩效评价，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和研发服务类企业等新型研发机构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30%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再重复补助。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七条 对于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性领域研究的战略科技力量，按一所(院)一策原则，予以支持。

(一) 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机构，不定行政级别，实行编制动态调整，不受岗位设置和工资总额限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给予研究机构长期稳定持续支持，赋予研究机构充分自主权。

(二) 对于社会力量兴办的机构，通过定向委托、择优委托

等形式，予以财政支持。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定期参加统计调查，按规定向社会公开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本市科技、发改、产业、教育、民政、财政等部门共同协调推动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发展，统筹新型研发机构布局，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落实新型研发机构相关政策措施，委托第三方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评价等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规范和加强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上海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开放共享先进创新资源的重要基地。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而建设的科研实体，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坚持稳定支持、动态调整和定期评估。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支持实验室的开放运行、队伍建设与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是重点实验室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相关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二)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 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评估，制订评估办法和评估指标体系，确定专业评估机构并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审定评估实施方案和评估报告，公布评估结果，接受和处理申诉等。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制，主要职责是：

(一) 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后勤保障。

(二) 对于市科委下拨的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应给予不低于1倍的经费配套。

(三)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四) 对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绩效进行年度考核，配合市科委做好评估，为实验室评估提供支持和保障，审核评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第三章 建设

第八条 市科委根据本市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地遴选建设，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的分类：

(一) 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提升上海的知识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为主要目标。

（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企业或其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引导新技术的应用和成果转化，发挥产业共性技术供给、高端科技公共服务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十条 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重点实验室的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合理，在本领域、行业中具有国际、国内或本市先进水平或特色，能承担和完成国家及上海市重大科研任务，能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供创新支撑，研究实力强，在本行业具有代表性。

（二）具有高水平的学科或行业带头人，以及年龄结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固定人员应在三十人以上。

（三）具备良好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等实验条件，重点实验室面积应在一千平方米以上，物理空间相对集中。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依托单位须承诺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和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

第十一条 鼓励以强强联合、多元投入、协同共建的形式提升重点实验室的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由依托单位向市科委提出申请，

并报送《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市科委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汇总和决策。

对批准立项建设的，依托单位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组织编写建设计划任务书，审核后报送市科委。市科委与依托单位、重点实验室共同签订建设合同和计划任务书。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不超过两年。建设完成后，依托单位向市科委提交验收申请，市科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聘任情况报送市科委。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六十岁。

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评估后换届，换届结果报送市科委。

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八个月。

重点实验室主任一般不得兼任同一类型的省部级以上基地的行政领导职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等，审批开放课题。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形成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学术委

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岁；人数为九至十三人单数不等，其中依托单位成员不超过三分之一。一位专家不得同时担任三个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任。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岗位，专门从事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按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应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注重培养青年科技人员。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建立访问学者制度，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研究人员到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各类重点实验室之间开展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联盟”。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门户网站，通过重点实验

室网站发布开放课题指南、工作动态、科研成果与年度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保障科研仪器设备的高效运转，有计划地实施科研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自主研制。

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成套试验装备应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及配套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主要利用重点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成果所属的重点实验室名称。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特别是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定期评估的主要目的是：检查实验室整体运行状况，引导实验室的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实验室评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条 市科委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发展情况，结合实验室运行和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和撤销。

第三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经学术委员会论证，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委

审核。

市科委不予受理当年需评估的重点实验室提出的变更与调整申请。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每年填报年度报告。除涉密或国家另有规定的，市科委将通过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对年报主要内容予以公布。

第三十三条 依托单位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并将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报送市科委。

市科委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形式包括：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重点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第三十四条 市科委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开展一至两个领域的重点实验室评估。

第三十五条 评估主要对重点实验室五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运行管理与经费使用等。评估工作按照《上海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规则》（见附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市科委根据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参考年度考核情况，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分四类：“优秀”、“良好”、“一般”与“整改”。

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

对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实验室，市科委予以通报，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应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实验室,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三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评估费用由市科委承担。

第三十八条 评估专家选取,按照科委相关管理办法实施回避制度。参评实验室在提交评估申请书,可同时提交实验室申请回避的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集中会议评审的会务接待工作不得委托参评实验室或依托单位承办。参评实验室不得安排与评估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条 评估机构、工作人员和评估专家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参评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存在营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市科委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实验室通报批评或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估工作中,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工作人员或评估专家弄虚作假或营私舞弊的,实验室或依托单位可向市科委提出质疑或申诉,市科委将予以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市科委酌情更换专业评估机构,取消该评估专家在上海市科技专家库的专家资格,并通报该评估专家的依托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上海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hanghai Key Laboratory of××”。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上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沪科〔2015〕177号）废止。

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办法

沪科规〔2019〕10号

第一条 为促进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信息公开和资源共享，根据《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以下简称《共享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共享规定》第二条所称的一定价值限额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列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固定资产台帐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第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负责信息报送。

在不改变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所有权的前提下，管理单位可授权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信息报送工作。

第四条 管理单位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属于下列范围的，应当报送信息：

（一）以本市或者区财政（包括基本建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和部门预算经费）全额或者部分资金购置、建设的；

（二）接受联合国、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无偿援助购置、建设的。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由本市或者区财政部分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包括下列情况：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沪单位与本市共建仪器中心或共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建立科研基地，获得本市财政经费

支持购置、建设的；

（二）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资助的研究开发项目，获得本市地方匹配资金支持购置、建设的；

（三）其他获得本市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购置、建设的。

第五条 管理单位应在市共享服务平台填报《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鼓励管理单位将自建的科学仪器设施信息系统与市共享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鼓励管理单位将以非本市财政资金购置、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信息予以报送。

第六条 管理单位报送的信息包括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基本信息及共享服务信息。

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名称、型号、功能等情况报送至市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单位完成基本信息和共享服务信息报送的，可申请当年度的共享服务奖励。

第七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管理单位应在发生变化后及时在市共享服务平台上更新，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准确完备。

第八条 本市通过市共享服务平台，汇总、公开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

市科委每年就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的基本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各区进行反馈，并为本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新购、新建评议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条 市科委对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

确性进行年度抽查，年度抽查比例不低于管理单位总数的 10%；抽查情况经汇总后通过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stcsm.sh.gov.cn）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作为年度仪器共享服务奖励的考核依据。

第十条 管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报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相关信息的，由市科委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市科委、市财政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可将其作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新购、新建评议的否决依据之一，并不再受理其下一年度共享服务奖励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4 日。原《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信息报送办法》（沪科〔2014〕第 407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9〕12号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本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工作，减少重复浪费、促进资源共享，提高本市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号），以及《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以下简称《共享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及范围）

本办法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是指以市或者区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价格在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含自筹资金部分），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套）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对申请市级财政资金用于配套国家项目的，如该项目已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评议的，本市不再予以评议，但须将评议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联合评议办公室。

第三条（评议工作准则）

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开放共享”的原则，对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必要性进行评议。

第四条（评议组织协调机构）

本市建立市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工作协调机

制，在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协调指导小组下设立“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联合评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评议办公室），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共同组成，办公室设在市科委。

第五条（申报报告编制）

申请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应先编制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购置建设目标的必要性，科研项目的需求程度、共享方案、购置的预算方案和实施管理能力等内容。

第六条（评议组织实施）

联合评议办公室负责制定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评议的标准、程序、方法，组织实施本市市级财政经费安排范围内的联合评议工作，并将评议结果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反馈申请单位。

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项目，凡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委托项目评估时，将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评估。

其它市级财政经费安排的项目，凡涉及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相关单位需先送联合评议办公室对其购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安排项目经费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评议方法和内容）

收到评议申请后，联合评议办公室组织技术、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对申购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及其预算进行评议。联合评议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申购单位主管部门列席评议会议。

综合评议内容包括：

- （一）相关科学发展和科研需要购置仪器设施的必要性；
- （二）仪器设施功能、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业务指标的合理性；
- （三）本市现有同类仪器设施的资源状况（如分布、使用状况）；
- （四）申请单位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使用情况；
- （五）新购仪器设施的安装条件、技术队伍等配套支撑保障；
- （六）新购仪器设施的共用共享方案；
- （七）购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
- （八）实施计划安排（供货来源、采购方式、运行经费、预期效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议购置：

- （一）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无同类仪器设备或有同类仪器设备但其功能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 （二）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设备但机时饱满（原则上年平均机时达 1200 小时以上），无法满足当前研究需要。
- （三）申购单位及所在地区虽有同类仪器设备，但由于实验性质和条件所限不适合共享。
- （四）申购仪器设备为在线仪器设备或对已有设备的配套和升级改造等。

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不建议购置：

- （一）申购单位及本地区现存同类仪器设备较多且功能可以满足当前研究需要，可以通过共享支撑当前研究（一般按照现有

共享仪器设备利用机时不足 1200 小时来判断)。

(二) 申购仪器设备与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不符。

(三) 对申购仪器设备刻意拆分、打包或未使用规范名称。

(四) 申购单位缺乏合适的专职/兼职实验管理人员、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第八条 (评议结果)

联合评议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审批购置的重要参考。经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优先批准在同等条件下对利用率高、共享服务工作良好的管理单位的购置申请。

经获准购置、建设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经费(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项目合同或者项目批准文件中,明确该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在满足本单位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需要的同时,向社会提供共享服务的相关要求。

有关单位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应提请联合评议办公室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信息报送)

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其管理单位应当按本市相关规定向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报送其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等基本信息。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有关信息经汇总、分类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监督制度)

市科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综合评议制度设计,推进完善评议管理;预算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申购仪器设备管理,督促其按规定报送相关共享信息。

第十一条（惩戒措施）

对有关单位提交虚假材料申购仪器设施或项目管理部门未按规定提交联合评议等行为，联合评议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扣减仪器设备购置预算、计入单位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二条（其他）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不进行联合评议。涉及国防领域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适用本办法。购置单台（套）价格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利用仪器设备资源，减少重复购买，提高资源和资金利用效率。

第十三条（各区职责）

各区府可参照本办法对区财政资金全额或者部分出资新购、新建的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进行评议。评议结束后，应将评议结果报联合评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解释）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

沪科规〔2019〕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规范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保证实验动物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和实验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实验动物许可证采取全国统一的格式和编码方式，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章 申 领

第四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实验动物种

子遗传背景明确或来源清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市地方标准；

（二）实验动物的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三）实验动物的笼器具、饲料、饮用水、垫料均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市地方标准；

（四）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配备科技人员和饲养人员，各类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熟悉、掌握操作规程；

（六）生产的实验动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市地方标准。

第五条 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必须来自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市地方标准；

（二）实验动物的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三）实验动物的笼器具、饲料、饮用水、垫料均符合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本市地方标准；

（四）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饲养、实验和设施管理人员，各类人员熟悉、掌握操作规程。

第六条 市科委对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办理时限不超过十四个工作日。申请材料容缺受理后补证材料所需时间和组织专家现场

核查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

第七条 市科委受理实验动物许可证新办申请后，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核查。如在核查中发现可以短期整改的问题，市科委允许申请者在两个月内完成整改，并进行复查；如两个月内不能完成整改的，将不予通过本申请。

第八条 对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满申请延续的，如申请者承诺原许可范围及条件没有实质性变化，出具承诺函，可直接办理。

第九条 对申请变更实验动物许可证范围，设施面积或结构的，市科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对单位名称、单位或设施地址发生变化的，持证者应及时向市科委申请变更许可证。

第十条 对遗失实验动物许可证的，持证者应及时向市科委申请补办许可证。

第十一条 对停止从事实验动物许可证范围活动的，持证者应在停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市科委交回并申请注销许可证。

第十二条 市科委应做好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的事前咨询服务工作，公开许可事项全部流程环节和要素材料；对申报材料的齐全性、规范性等提供咨询服务；对有需要的申请者提供关于实验动物设施图纸、动物房建设布局、生产或实验需求等方面的专家信息。

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领流程和要求，按照《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执行。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持证者是从事实验动物许可证范围及相关活动的责任主体。

第十四条 未经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实验动物许可的活动。持证者不得超越许可证范围进行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

第十六条 持证者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实验动物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在供应或销售实验动物时，持证者应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近期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工作应由专人负责。实验动物的装运工具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或者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合装运。

第十八条 持证者不得购买、代售、转售无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单位或个人生产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第十九条 开展动物实验应选用有使用许可的设施和合格的实验动物。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基本条件。应用不合格实验动物取得的检定或安全评价结果无效，所生产的制品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市科委依法对持证者进行年检和监督检查，也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和质量抽检。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者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实验动物许可证持有者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市科委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市科委印发的《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沪科〔2014〕575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

沪科规〔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做好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以下简称《奖励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奖励规定》第一条中所称“个人、组织”（以下统称候选对象）是指在本市的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以及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候选对象，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候选对象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是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二章 奖励范围、条件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科技功臣奖

《奖励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贡献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奖励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是指科技功臣奖的候选对象在所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对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特别重大的贡献。

科技功臣奖候选对象应当是继续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的工作者。

第二节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按基础研究类、技术开发与产业化类、企业创新创业类分类评审。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自然科学基础研究方面取得重大科学发现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

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对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应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开发中取得重大发明创造或者关键技术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在关键工艺、设备、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取得重大发明和创新，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其成果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应用，对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奖励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在本市高新技术领域企业创新创业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是指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候选对象作为企业的核心骨干，在高新技术领域企业的创新创业中，取得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的重大突破，其技术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高，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具有重要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新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

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奖励规定》第九条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自然科学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广泛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大量引用和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科学上取得较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其研究方法为学术界引用和应用，

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适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包括仪器、器械上的主要零件；“系统”是指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上发表，也未曾在国内公开使用过。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经济技术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奖励规定》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目技术发明成熟，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应用前景广泛。

技术发明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方案设计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核心技术攻关中做出重要技术发明；
- （三）在成果转化和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较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已获发明专利，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已产生了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可以授予技术发明奖的重大技术发明，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五节 科技进步奖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是指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两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奖励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行业发展、民生改善等方面具有很大作用。

科技进步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要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 （五）在科技管理、科技决策软科学研究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面向国家或者本市重大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
- 2、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重大意义的；
-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十分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二）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接近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1、市场竞争力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
- 2、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

（三）面向国家或者本市战略需求，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

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1、市场竞争力较强，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的；

2、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社会进步、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有较大意义的；

3、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效果较为突出，对本市城市建设和发展做出一定贡献的。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科学技术普及奖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形成了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表现形式、制作方法等”，是指在揭示科学原理、科学方法、技术知识和高科技产品的过程中，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展示及表现手法直观形象、生动有趣、简明易懂，并得到了广泛推广。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显著推动了前沿、热点或者其他重要科技领域的成果普及”，是指科普内容能够准确、完整、科学、直观、生动有趣地表达当今国内外科学前沿、技术热点和高新技术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推广应用。

《奖励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有效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科学文化素质，社会效益显著”，是指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对科普活动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

科学技术普及奖候选对象应当是对优秀科普成果的创作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完成者。

科学技术普及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对象所做出的科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高度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转述准确、完整，选题内容、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普及面和范围在国内处于部分先进水平，得到社会公众的较高评价，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于创新性特别突出、普及面和范围特别广、科普效果以及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七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奖励规定》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应当是在外国组织全职工作的外籍人士。

第二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与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 在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动了上海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三) 积极宣传本市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为促进本市与其它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科学技术专家”，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
- (二)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获奖人；
- (三) 中国科学院院士；
- (四) 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五) 2000年(含)以后的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或者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 (六) 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全球性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
- (七) 本市外资研发中心的知名外籍专家。

《奖励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单位”提名资格的具体条件，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条件的专家每人每年度可提名1项所熟悉研究领域的上

海市科学技术奖。

提名者应当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被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已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获授奖的候选项目，如再次提名须隔一年进行。

外籍人士受聘于在上海注册的机构，长期在上海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的，可以被提名为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的候选人。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材料不完整的提名材料，要求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第四章 评审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对象，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组

织评审专家进行初评。

初评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进行，由评审专家根据相关规则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打分、投票等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初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学科、专业分类设置评审组，由评审组对通过初评的候选对象进行复评，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项等级的建议，形成复评结果。

奖励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复评结果，经公示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进入终评。

奖励办公室对复评为特等奖的候选项目以及科技功臣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对象，组织专家进行考察。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对象还应当征求有关涉外主管部门的意见。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程序结束后，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终评，提出最终授奖建议。

终评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形式审查和初评情况、复评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最终授奖建议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对象不得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对象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复评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

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异议内容涉及异议者自身权益主张、无法保密的除外。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实名提出，并按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以及必要的证据材料或者调查线索。

奖励办公室对符合本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异议材料，予以受理。

冒名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匿名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奖励办公室受理异议后，向相关提名者发出异议转办函，限期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应当及时将异议内容转达项目完成方，责成其提出申辩材料，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在异议转办函要求的期限内向奖励办公室反馈调查核实情况和提名者处理意见。奖励办公室在必要时可直接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或采用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意见。

涉及异议问题的候选对象，应当及时提出申辩理由，提交有关异议的补充材料和旁证文件。

异议自复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提名者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异议调查核实的，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在下一评审节点前无法提交异议处理材料的，相关项目应中止评审。经批准中止评审后，在下一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提名书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中止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下一年度仍不具备提交评审条件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奖励办公室提交调查核实材料，也未提出延期处理申请的，相关项目终止评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监督委员会报告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异议处理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个人、组织，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奖励委员会审定获奖对象、等级后，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审定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所涉及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转化应用和科学技术普及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单项获奖项目的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自然科学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特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20 个；一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每个奖励类别的特等奖获奖项目每年不超过2项，坚守特等奖评定等级标准，可以空缺。

第七章 监督

奖励办公室按照监督委员会的要求，开展评审活动的日常监督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形式审查、初评、复评、终评等各个环节的评审活动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记录，并依法将有关内容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规定》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监督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正、纳入科研信用记录、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侵占或剽窃他人成果的，可以向奖励办公室提出，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上海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八章 附则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

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沪科规〔2020〕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本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支撑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以下简称“载体”）是指为满足大众创新创业需求，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平台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主要包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

第三条 本市开展载体培育体系建设，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不同的发展方向、阶段、形态，构建起全市有梯度、有层次的载体培育、服务、管理体系。通过培育不断提高载体的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第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市载体进行动态管理和业务指导，其中大学科技园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负责管理、指导。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区内的载体进行具体服务和指导工作。

第二章 载体培育标准

第五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

（一）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

（二）孵化场地集中，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3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五）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30%。

（七）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

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

第六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众创空间标准：

（一）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成立并实际运营超过1年。

（二）具有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不低于5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3名。

（四）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5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

（六）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七）对同一品牌众创空间多基地连锁经营的，统一按照一区一法人主体多基地方式培育。

第七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大学科技园标准：

（一）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大学为依托，有明确的发展方向；与所在地区联动发展，相关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纳入所在地区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规划。

（二）在本市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实际运营时间满 1 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 60% 以上。

（三）具有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 60% 以上。

（四）园内在孵企业、入驻团队达 25 家（个）以上，其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团队占比不低于 30%；大学科技园 50% 以上的企业、团队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五）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六）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七）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载体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无成立时间要求。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须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三）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属于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张江科学城等区域内的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其孵化场地面积、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在孵企业和入驻企业数量、知识产权比例等标准可降低 20%。

第三章 申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自主申报。载体本着自愿的原则，可全年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进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在线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区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申报载体的运营状态和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推荐名单。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每年适时开展专家审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公示与确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并公布名单。

第十五条 维护与变更。如发生载体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变更、场地位置变更、面积范围变更等情形，需在3个月内向所在区科技部门报告。区科技主管部门对载体发生变化后的相关情形进行实地核查，并报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核后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纳入本市载体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作为本市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众创空间和市级大学科技园；对其中符合国家标准的，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和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十七条 大学科技园的有关申报与管理工作，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开展。

第四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八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需对运营相关情况和信息等在“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中进行实时维护，如实填报各项信息，并按要求按时完成相关统计。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对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对载体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服务等环节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布，分为：**A**等（优秀）、**B**等（优良）、**C**等（合格）和**D**等（不合格）四个等次。完善绩效奖励和退出

机制,对当年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载体给予相应的扶持,对当年评价为 D 等(不合格)的载体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申请材料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

(四)连续2年不参加科技部火炬统计调查的。

(五)连续2年年度考核评价为 D 等(不合格)的。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存在前款第(一)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依法将其纳入科研信用记录。

第五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载体且年度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可以根据《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申请优先列入本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录并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纳入本市培育体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年度评价为 B 等(优良)及以上的,按其年度投入在专业孵化能力提升、品牌拓展与服务溢出、国际孵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投入的经费给予不超过 50%的财政经费补贴,经费的使用须符

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其中：评价为 A 等（优秀）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的补贴；评价为 B 等（优良）的，给予不超过 A 等 50% 的补贴。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匹配。

第二十三条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情况，对年度评价为 C 等（合格）及以上的载体给予用地、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政策优先支持；并根据各载体在开展毕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上市（挂牌）企业等孵化培育，开展创业团队预孵化，独立或联合设立投资基金（资金）开展股权投资等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六章 促进与引导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概念验证中心、创新实验平台等多种形态的“创新型”载体，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孵化模式创新，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加快基于“硬科技”的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发展。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类载体专业化发展。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引进专业人才，配备专业条件，搭建专业平台，积极开展垂直孵化、深度孵化，充分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和能级。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类载体品牌化发展。按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实现连锁化、标准化经营。支持开展有品牌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形成典型案例。

第二十七条 鼓励各类载体国际化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引进海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支持开展国际渠道对接、国际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类载体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与发展，加强从业人员培训，面向全球招才引智，构建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不断拓宽人才吸引和储备渠道，为在孵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创业服务，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区域以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为基础，集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各类科创资源，建设科技创新创业集聚区，形成“众创—孵化—加速—产业化”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第三十条 鼓励相关区域、行业领域内的同类载体形成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各类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大学科技园部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以下简称创新资金）计划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效益，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资金旨在推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需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改〔2017〕115号）的有关要求。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是创新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年度计划安排、立项审批和监督管理等；各区科学技术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配套政策研究制定、申报推荐、监督检查等。

第三条 创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统筹布局、市区联动、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申请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企业（分支机构除外），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且为非上市企业；

（二）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

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四）市委市政府有其他相关要求的，当年度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创新资金优先支持具备以下条件的项目：

（一）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能够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项目。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化、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的项目。

（三）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各类孵化和产业化基地的创新创业项目，创投机构投资的创新项目，相关创新创业赛事遴选的优秀项目等。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创新资金不予支持：

（一）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单纯基本建设项目、一般加工工业项目等。

（二）申报上年度及当年内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达 3 次及以上。

第七条 在同一年度内，一个企业只能申请一个创新资金项

目。

第八条 创新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根据评审结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支持：

（一）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 A、B 两档，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资助。在支持项目的基础上，由市科委推荐至国家相关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获得国家支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资助。

（二）各区政府应当对本辖区创新资金支持项目予以配套资助，且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不低于市拨付 B 档项目的经费额度。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九条 市科委每年结合本市科技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重点，发布创新资金申报通知，对申报要求、流程、期限等作出规定。

第十条 企业应当按创新资金当年度申报要求，填报客观真实的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各区科学技术部门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对项目及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向市科委提出推荐意见。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二条 市科委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主要围绕企业创新投入、经营管理、团队实力、技术（产品）创新性、产品市场、发展目标可行性等整体状况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市科委通过网站等途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发布立项通知及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创新资金，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区科学技术部门应当建立创新资金项目承担企业诚信档案，后期跟踪项目发展情况，总结形成区域创新资金项目发展评估报告。市科委采取第三方评价、重点抽查等方式，对政策实施绩效、企业项目发展情况以及区科学技术部门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企业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委将采取停止拨款、追回资金、纳入科技信用记录等相关处理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诚信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本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并组织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绩效导向的原则，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优化配置科技资源。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四条 市科委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科技计划总体布局；
- （三）编制科技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 （四）组织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开展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开展科技计划绩效评估；
- （五）负责项目立项、重大事项调整、终止和撤销，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六) 确定承接具体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 对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并开展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参与或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参与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二) 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立项、验收与成果管理等具体工作；

开展项目任务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具体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参与协调推进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客观及时地向市科委反映具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开展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五) 市科委委托的其它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科研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

(二) 严格执行本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按照项目合同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实施配套条件，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四) 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提交验收材料等；

(五) 按程序报批或备案需调整的事项；

(六) 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七)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七条 市科委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建设全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便捷度，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单位集中，或应对紧急科技需求的项目，在明确申报单位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技术创新能力以及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等要求下，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市科委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积极创新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方式。

第九条 市科委围绕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要，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应当邀请相关部门、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提高指南的科学

性。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报要求、申报方式、评审方式等内容。

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市科委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开发布。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符合申报指南要求以及科研诚信管理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项管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本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一般不超过 2 项。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科技合作需要，可在项目下设置课题，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

第四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委运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法，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申报材料组织评审。同一指南中同一研究方向的项目，应当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开展会议评审的，实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评审专家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科委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应急等项目的非常规评审立项机制。

第十四条 市科委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拟立项项目，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依据公示结果，对外发布立项通知。

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且经核实异议成立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拟立项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当根据要求，及时填报项目任务书，并与市科委签订项目合同。项目任务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需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等要求，不能按期签订项目合同的，不予立项。

第十六条 市科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项目申报单位对市科委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项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科委提出申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非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诉申请的；
- （二）提交申诉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 （三）申诉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 （四）对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等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分工安排，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进度完成主要目标和任务。

对执行期较长、资助金额较大或节点目标清晰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进展情况报告。对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科委。

市科委应当为项目实施提供协调与服务，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且符合原申报指南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以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合作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等，并通过信息系统向市

科委备案。

涉及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报市科委审核同意。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申请延期。延期申请最迟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并报市科委审核同意。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涉及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本市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委可以撤销立项：

（一）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阶段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骗取立项；

（二）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向市科委申请项目终止或由市科委直接终止项目：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约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

(五) 项目承担单位不接受市科委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六)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七) 市科委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撤销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返还已拨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项目已开展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市科委核查批准后，完成返还项目经费等后续相关工作。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尾款。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合同约定需要验收的项目，市科委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法，评价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围绕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撰写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根据要求，委托具有本市科研计划经费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经费决算审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提交以下验收材料：

(一) 项目验收申请；

- (二) 项目综合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三) 合同约定提交的科技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五) 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说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验收的具体工作,对验收材料开展评前审查,出具评前审查意见,对存在问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交整改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机构对通过评前审查的项目,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一般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所需专家应当按照本市科技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规定选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

(一)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验收工作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三)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

项目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且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规范、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项目验收完成起2年内由项目

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按原渠道返还。

验收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的项目，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返还结余资金的项目，结余资金应及时按原渠道返还。验收结论为未通过或结题的项目，停止拨付项目尾款。

第二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视频等，应当根据合同要求，标注受本市科技计划资助。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市科委在项目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按照下列原则分配：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市科委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二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

项目承担单位可向市科委提交项目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市科委将项目的后续情况作为项目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条 市科委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申报、评审、立项、项

目实施、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监督，并对本市科技计划的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监督，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二）专家在项目评审、咨询、验收等工作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三）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五）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的履职尽责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中发现的违规行为，予以以下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相关机构，予以约谈、限期整改、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二）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

（三）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限期整改、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四）对有违规行为的第三方机构及人员，可视情况将相关

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技信用记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科委按照责权一致原则和放管服要求，可约定监督检查的节点和内容，执行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

监督检查应当在不影响项目承担单位正常科研活动的情况下开展，避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有关立项、监督、验收等信息的公开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沪科规〔202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本市有关科技体制改革、智库建设管理、科研计划项目和经费管理等制度规定，结合基地建设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是上海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较为丰富的软科学研究经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科技创新相关领域具备较强的研究实力，能够高质量完成各类调研以及相关专题研究的软科学研究市级平台。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遵循软科学研究规律，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和基础，聚焦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紧密围绕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面向科技创新重要领域和重大前瞻性问题的专业特色研究，完成各项软科学研究任务，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努力为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筑新时代上海发展战略优势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开放协同、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通过基地建设有力提升上海软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决策效能，加快培育一批国家和上海

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科技创新智库，着力打造上海软科学研究品牌。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批准设立，主要依托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主体设立。鼓励基地联合具有较高软科学研究能力的机构或团队开展交叉领域研究，鼓励和支持建立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软科学研究基地。

第五条 市科委是软科学研究基地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和制度，指导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二）编制和发布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批准基地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三）确定软科学研究基地日常管理工作的项目管理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基地综合绩效评估，制订评估指标体系，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审定评估方案和评估报告，公布评估结果，接受和处理申诉等；

（五）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机构受市科委委托，负责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

(二) 负责软科学研究基地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等具体工作；

(三) 负责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的日常跟踪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建设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 促进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与信息共享，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的相关研讨、培训与科普等工作。

第七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承担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是基地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对相关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加强审查和日常监管；

(二) 严格执行上海市科技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与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相适应的科研、财务、诚信及伦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 负责制定和实施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计划，在研究场所、基础条件及设施等方面落实基地建设运行的配套及保障条件，推动成果转化与应用；

(四) 建立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年报制度，按要求编报软科学研究基地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

(五) 及时报告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运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调整的事项；

(六) 接受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八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主要职责是：

（一）服务政府决策。面向重大决策需求，围绕特色研究方向组织开展高水平软科学研究，承接临时性、紧迫性研究任务；

（二）培育研究团队。吸引和集聚高水平软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软科学研究青年人才，建设专业突出、结构合理、团结稳定的软科学研究团队；

（三）打造创新平台。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集聚优势软科学研究资源，加强力量整合，提升基地影响力，打造基地品牌。

第三章 建设与运行

第九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设立的基本条件：

（一）承担单位应当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软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具有较高的软科学研究水平和良好的声誉，三年内以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软科学或决策咨询类项目；

（三）软科学研究基地应当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研究团队，从事软科学研究的聘用（含双聘）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拥有 5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研究能力的研究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

（四）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基础扎实，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重大软科学研究任务；

（五）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

第十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设立程序：

（一）市科委根据科技创新规划和软科学研究需要，编制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指南，向社会公开发布，统一部署基地申报工

作。各申报主体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二) 根据申报情况, 市科委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基地的评审工作, 重点考察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方向与特色、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人才队伍能力与结构、基地建设规划、承担单位的科研环境和保障条件等情况。

(三) 对于申报主体为上海市重点智库研究团队或在上海市社科创新研究基地、上海高校智库、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评估中结果为“优秀”的, 将作为申报的优选条件。

(四) 评审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 接受和处理申诉。根据公示结果, 经市科委批准, 将拟建软科学研究基地列入“上海市软科学研究基地”序列, 并正式挂牌运行。

第四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一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的考核与评估坚持以成果质量、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力为导向, 建立健全用户评价、同行评议、社会评估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估体系。

第十二条 由市科委负责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软科学研究基地开展综合绩效评估相关工作, 以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其结果将作为资助额度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综合绩效评估以基地年度建设运行情况报告等为主要依据, 重点考察基地建设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建设成效, 包括研究方向与特色、研究成果与转化应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与品牌影响、承担单位科研环境和保障条件、用户满意度等。

评估结果分为四类: “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

对评估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基地，承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基地资格。对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基地，撤销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市科委对评估工作中违反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的行为，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市科委根据综合绩效评估结果，以“后补助”方式对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基地给予分类资助，并在支持额度上向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软科学研究基地倾斜。“后补助”资金由基地建设承担单位统筹使用，直接用于支持和保障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各项研究活动和运行。软科学研究基地须围绕自身建设计划和目标任务提出研究选题方向，并开展各类研究活动。

第十六条 加大对软科学研究青年人才的培养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的政产学研用协同研究支持机制，畅通基地资源与政府决策需求对接渠道和成果转化应用渠道，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决策咨询服务支持和供给体系。

支持软科学研究基地开展基地建设模式和管理运行机制创新，鼓励和支持基地根据研究需要设置首席专家、外聘专家，开展研究团队联合培养和人才交叉锻炼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软科学研究基地出现以下情况，市科委将采取限期整改、追回资金、不再列入基地序列等措施，并将相关行为按照国家及本市科研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纳入科技信用记录：

- (一) 不按期开展研究，未经同意终止基地建设的；
- (二) 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 基地承担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职责，未提供基地建设重要保障的；
- (四) 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规定的；
- (五) 违反保密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规定的；
- (六) 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严重影响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和运行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